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65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蒲利军的处理决定

各公司、厂：

蒲利军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10月出生，四川西充人，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，高级工程师，1987年7月参加工作，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2014年3月至今任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，2016年8月20日，蒲利军在其子婚礼现场没有拒绝管理服务对象参加婚礼，在获知管理服务对象黄国才等15人各送礼金500元（共计7500元）后，未进行清退，也未向组织汇报和上交礼金。在调查期间蒲利军主动提出并上交了7500元礼金。

蒲利军身为涪陵药厂副总经理，虽未主动邀请其管理服务对象参加其子婚礼，但在婚礼现场没有拒绝管理服务对象参加，获知管理服务对象送有礼金后，未正确对待处理，根据太极纪委发【2014】3号《严禁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》、太极委发【2016】38号《关于重申“纠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的紧急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处理如下：

1、免去蒲利军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2、对蒲利军处以罚款 20000 元。

罚款交涪陵药厂财务部，收据复印后交监察处备案。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 日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5 日印发

拟稿：毛宇

校核：柯冬
